

本 國 銀 行 國 家 風 險 統 計 表
填 報 說 明

中 央 銀 行 金 融 業 務 檢 查 處

109 年 10 月 修 訂

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填報說明

壹、統計目的

- 一、中央銀行為參與國際清算銀行(BIS)有關世界各國國家風險之金融統計，並瞭解我國各本國銀行國家風險之風險情形，訂定「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自民國 89 年 6 月底資料開始，請各本國銀行依指定之申報方式定期報送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
- 二、BIS 於 2019 年 7 月發布新版「國際金融統計申報準則」(Reporting guidelines for the BIS international banking statistics)，本行配合修訂「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填報說明」及「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本國銀行國家風險 R0910-2 統計表」(下合稱本表)，並自民國 110 年 12 月底資料開始適用。

貳、須填報之銀行

各本國銀行(除外國銀行在臺子行外)均須填報本表資料。

參、申報期限及方式

本表每季申報 1 次，基準日為 3、6、9 及 12 月底，「本國銀行國家風險統計表」請於基準日之次月底前申報，「本國銀行國家風險 R0910-2 統計表」於每營業年度及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 2 個月內，以及每營業年度第 1 季、第 3 季終了後 45 日內申報。申報方式係經由中央銀行「金融資料網路申報系統」，依規定格式上傳資料檔案。

肆、資料金額單位

填報資料之幣別及單位為千美元，非美元幣別之債權金額請依基準日之結帳匯率折算為美元，並填報四捨五入至整數之金額。

伍、資料填報基礎

- 一、本表資料係採合併基礎，應請填報全行合併(涵蓋總行、國內外分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下稱 OBU)及取得控制¹並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國外子銀行)之各項資產、負債及權益等項目。合併個體間之帳戶餘額及交易應予銷除。

- 二、填報報表分類如下表：

直接交易對手基礎					保證人基礎		合併資產 負債表及 其他項目
自有資產				信託資產	自有資產	信託資產	
國內總分 支機構 (含 OBU)	國際 債權	對非本國居民 之所有幣別債權	R0910、 R0910-1	R0911	R0914-1	R0914-2	R0910-2
		對本國居民 之外幣債權					
	對本國居民之 新台幣債權		R0910-3				
	對本國居民之 新台幣負債		R0910-3				

¹ 係指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合併財務報表」對於控制之定義。

直接交易對手基礎					保證人基礎		合併資產 負債表及 其他項目
自有資產				信託資產	自有資產	信託資產	
國外分 支機構	國 際 債 權	對非當地居民 之所有幣別債權	R0910、 R0910-1	R0911	R0914-1	R0914-2	R0910-2
		對當地居民 之外幣債權					
		對當地居民 之當地幣別債權					
		對當地居民 之當地幣別負債					

陸、填報項目定義及範圍

一、直接交易對手基礎(Immediate counterparty basis)

(一)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報表編號 R0910、R0910-1、R0910-3 及 R0911)

1. 直接交易對手係指契約及交易之另一方當事人(the direct party to a contract)，即直接債務人。
2. 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係指對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之債權(Claims are allocated to the country of residence of the immediate counterparty)，無須考量該債權是否透過保證(或保險)、合格擔保品、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將風險移轉至他國。

(二)債權(Claims)

1. 自有資產²

(1)報表編號 R0910、R0910-1 及 R0910-3 所稱「債權」，係指資產負債表表內所有金融資產項目，惟不包括資產負債表表內公允價值為正之衍生金融資產。此處所排除公允價值為正之衍生金融資產，應以保證人基礎填報於報表編號 R0914-1 之「衍生金融資產」欄(F8 欄)。

(2)債權不包含下列資產：

- a. 「本期所得稅資產」項下之預付所得稅稅款；
- b. 「待出售資產-淨額」；
- c. 「待分配予業主之資產-淨額」；
- d.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使用權資產-淨額」及「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淨額」；
- e. 「無形資產-淨額」；
- f. 「遞延所得稅資產」；
- g. 「其他資產」項下除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信用交易以外之項目(如預付款項、用品盤存、商品存貨、進項稅額及存出保證品等)。

² 係指填報金管會單一申報窗口本國銀行「AI201 資產負債表」之表內資產項目。

(3)債權(Claims)類型及性質

國內總分支機構 (含 OBU)對本國居 住民之外幣(非新 台幣)債權 (A) R0910 (F1、F10 欄)	國內總分支機 構(含 OBU)對 本國居民之 新台幣債權 (B) R0910-3 (F1 欄)	國內總分支機 構(含 OBU)對非 本國居民之 所有幣別債權 (C) R0910 (F1 欄)	國外分支機構 對非當地居住 民之所有幣別 債權 (D) R0910 (F1 欄)	國外分支機構對 當地居民之外 幣債權 (E) R0910 (F1、F10 欄)	國外分支機 構對當地居 住民之當地 幣別債權 (F) R0910 (F11 欄)
債權性質： 跨國債權(Cross-border claims)：C + D 當地債權(Local claims)：對當地之外幣債權(A + E)及對當地之當地幣別債權(B + F)合計數 國際債權(International claims)：跨國債權(C + D)及對當地之外幣債權(A + E)合計數					

註：債權性質區分為跨國債權及當地債權時，不須考慮該債權之幣別。

a.跨國債權(債權類型 C+D)

係指債務人所在國與帳列該債權之銀行總分支機構所在國位於不同國家之債權(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1-4)，包括：

- 國內總分支機構(含 OBU)對非本國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債權類型 C)，例如我國 A 銀行 OBU 對香港 B 公司之債權。
- 國外分支機構對非當地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債權類型 D)，例如我國 A 銀行紐約分行對日商瑞穗銀行東京分行之債權。

b.當地債權 (債權類型 A+E+B+F)

係指債務人所在國與帳列該債權之銀行總分支機構所在國位於同一國家之債權，並依幣別區分為對當地之外幣債權及當地幣別債權(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2-8)：

- 對當地之外幣債權(Local claims in foreign currencies)(債權類型 A+E)
包括(i)國內總分支機構(含 OBU)對本國居民之外幣(非新台幣)債權(債權類型 A)，例如我國 A 銀行 OBU 對我國 C 公司之美元債權，以及(ii)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包括我國銀行當地分行)之外幣(非當地幣別)債權(債權類型 E)，例如我國 A 銀行倫敦分行對英國居民之美元債權、我國 B 銀行紐約分行對我國 C 銀行洛杉磯分行之英鎊債權。
- 對當地之當地幣別債權(Local claims in local currency)(債權類型 B+F)
包括(i)國內總分支機構(含 OBU)對本國居民之新台幣債權(債權類型 B)，例如我國 A 銀行營業部對我國 D 公司之新台幣債權，以及(ii)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包括我國銀行當地分行)之當地幣別債權(債權類型 F)，例如我國 A 銀行紐約分行對美國居民之美元債權、我國 B 銀行倫敦分行對我國 C 銀行倫敦分行之英鎊債權。

(4)對當地之當地幣別債權金融工具屬性

對當地之當地幣別債權，依金融工具屬性分為 2 大類：

a.存拆放同業及放款債權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持有不可轉讓之債務證券(例如不可轉讓定存單等)、貼現及放款、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R/S)等項目，應填報於報表編號 R0910-1 之 F14 欄及 R0910-3 之 F2 欄(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3 及 8)。

b.其他債權

係指其他未包含於上述存拆放同業及放款債權之債權，應填報於報表編號 R0910-1 之 F15 欄及 R0910-3 之 F3 欄(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6 及 11)。

(5)債權金額填報原則如下：

- a.放款按名目或契約金額(未加減備抵呆帳或折溢價等調整數前金額)填報。
- b.「投資」有關債權，按帳列成本加(減)評價調整及減除累計減損後之金額填報。
- c.應收款項按名目或契約金額(未加減備抵呆帳或折價等調整數前金額)填報。
- d.放款、投資及應收款項以外之金融資產(例如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R/S)等)，按帳列成本(未加減備抵呆帳或減除累計減損前金額)填報。
- e.對同一交易對手之債權及負債應分開填報且不可互抵，惟
 - 對同一交易對手之應收與應付即期外匯款，以淨額列計。
 - 對同一交易對手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如與交易對手簽訂有效之淨額結算協議或外匯衍生工具係以本金進行同步交割者，得以淨額列計。
- f.債權應以未減除所徵提擔保品價值之金額填報。

2. 信託資產

(1)報表編號 R0911 所稱「債權」，係指資產負債表表外信託資產項目。填報範圍包括「金錢之信託(不含受託保管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託保管國內期貨信託基金)」、「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之信託」及「有價證券之信託」。

(2)信託資產債權金額按公允價值填報；若無公允價值，則按受託財產本金填報。

(三)本國居民及非居民(Residents & Non-residents)

- 1.本國居民係指：(1)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含港澳及大陸地區人士所持居留證)核准居留期限一年以上之個人；(2)依我國法令在我國設立或經我國政府認許並登記之公司、行號或團體；(3)我國政府機關、政府駐外機構及相關人員。
- 2.非居民係指非屬本國居民之外國個人、公司及機關團體或組織，亦即外國居民。

3. 非居民並非單純就國籍區分，外國銀行及法人在國內之分支機構(例如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係「本國居民」；本國銀行及法人之國外分支機構(例如本國銀行國外分行)係「非居民」。

(四) 國外分支機構(Offices in a foreign country)

「國外分支機構」包括本國銀行國外分行、取得控制並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國外子銀行。

(五) 交易對手國別(Counterparty country)

1. 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家(或地區)，係依直接交易對手註冊地之國家(非直接交易對手之總公司所在國)填報，例如日商美國分公司，填報國別為「United States (代號 US)」。
- 請參考附件 1「國家名稱及代號對照表」所列國家區分彙總後，依序填報。
- 若交易對手國屬「國家名稱及代號對照表」中未列名之國家，請填報於「unallocated (代號 90)」。
2. 對國際組織之債權，除國際清算銀行(BIS)填報於「Switzerland (代號 CH)」、歐洲中央銀行(ECB)填報於「Germany (代號 DE)」、中非國家中央銀行(Bank of Central African States, BEAC)填報於「Cameroon (代號 CM)」、西非國家中央銀行(Central Bank of West African States, BCEAO)填報於「Senegal (代號 SN)」及東加勒比海中央銀行(East Caribbean Central Bank, ECCB)填報於「St. Christopher/St. Kitts and Nevis (代號 KN)」外，請填報於「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代號 91)」。
- 國際組織清單請參考歐洲統計局(Eurostat) 發布之 BOP Vademecum APPENDIX 11。
3. 有價證券投資填報原則如下：
 - (1) 股票及債券
依發行人所屬國別填報(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9-11)。
 - (2) 證券化商品及信用連結債券(credit-linked notes)
依發行人所屬國別填報(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12-15)。
 - (3) 基金
投資標的若為單一國家型基金，以投資國別填報，例如巴西基金、泰國基金，直接交易對手國分別填報「Brazil (代號 BR)」及「Thailand (代號 TH)」；若為區域型或全球型基金，按投資國比率分別填報，若實務上無法或不易區分投資國比率，則以該基金註冊地填報(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16 及 17)。
4. 庫存現金，依各幣別之發行國填報，歐元視同對歐洲中央銀行(ECB)之債權，請填報於「Germany (代號 DE)」。
5. 出口押匯，以開狀銀行所在國填報；進口押匯，以進口商所在國填報。
6. 買入匯款，依匯票(光票)或旅行支票之付款銀行所在國填報。

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R/S)，應填報附賣回契約之交易對手所在國(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18)，而非有價證券發行人所在國。
8. 對集中交易對手(CCP)之存出保證金，依保證金存放銀行所在國填報。
9. 待交換票據，國別填報於「Taiwan (代號 TW)」，且部門別填報於「銀行」。
10.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有價證券，填報原則與自有資產之有價證券投資相同，惟國內總分支機構收受之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區域為台灣者，屬台灣地區當地債權，請填報於 R0911 之台灣地區當地債權(F20 欄)，F1 至 F19 欄無需填報。

(六)剩餘期間(Maturities)

1. 「剩餘期間」係指填報基準日至該債權到期日之期間，區分為 1 年(含)以內、1 年以上至 2 年(含)、2 年以上、其他(無法區分剩餘期限者)等 4 類。
2. 分期償還之債權，請依各期債權之不同剩餘期間分別填報；債權若屬循環動用型，請按基準日至最後還款日之期間歸類；逾期債權原則上填報於 1 年(含)以內，惟若與債務人達成協議分期償還，且債務人確實願意且有能力履行該協議，則可依協議償還期限分別填報。
3. 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請填報於 1 年(含)以內；非供交易之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請依經營模式或依到期日之剩餘期間填報，若已有明確出售計畫者，則以預定出售日之剩餘期間填報。
4. 債權若無法依剩餘期間分類(如存出保證金)，請填報於其他。

(七)交易對手部門別(Counterparty sectors)

1. 銀行(Banks)

「銀行」係指主要業務為收受存款並承做放款或有價證券投資之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儲蓄銀行、工業銀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及郵政公司儲匯部門等其他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政府持股占多數之銀行(亦即公營銀行)請填報於「銀行」欄。銀行部門不包括中央銀行及多邊開發銀行(multilateral development banks)。

2. 公共部門(Official sector)

- (1) 「公共部門」包括中央政府及其所屬機構、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構、中央銀行及其他官方貨幣機構、具類央行功能之國際組織(包括國際清算銀行、歐洲中央銀行、中非國家中央銀行、西非國家中央銀行及東加勒比海中央銀行)。
- (2) 除具類央行功能之國際組織外，其餘國際組織不應填報於「公共部門」，而應填報於「其他」；政府持股之非銀行金融機構及國營企業不應填報於「公共部門」，而應分別填報於「非銀行之私人部門」項下之「非銀行之金融機構」及「非金融企業」。

3. 非銀行之私人部門(Non-bank private sector)

(1)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Non-bank financial institutions)

「非銀行之金融機構」係指除銀行以外，主要從事金融服務或金融中介活動的私人或公營金融機構，包括金融控股公司、票券及證券業、保險業(如人壽、產物及再保險)、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業、資產管理公司、發行有價證券之特殊目的機構(SPV)、對沖基金、貨幣市場基金、退休基金、信用保證基金、金融租賃公司(financial leasing corporations)、集中交易清算所(central clearing counterparties)、單位信託(unit trusts)及其他金融相關機構(如存保公司、集保公司、金資中心等)。

(2) 非金融私人部門(Non-financial private sector)

a. 非金融企業(Non-financial corporations)

係指私人或政府持有之企業(即金融機構以外之私、公營企業)，包括合夥及外國公司分公司。

b. 家計部門(Households)

包括個人、家庭、家計部門擁有之非公司企業組織及提供家計部門服務之民間非營利團體(NPISHs)(如慈善機構、宗教團體、工會或消費者協會等)。

c. 其他(Unallocated non-financial private sector)

係指無法歸屬於上述部門之其他非金融私人部門。

4. 其他部門(Unallocated)

包括不具類央行功能之國際組織及其他無法歸屬於上述部門者。

(八) 對當地之當地幣別負債(Local liabilities in local currency)

1. 對當地之當地幣別負債，包括：

(1) 國內總分支機構(含 OBU)對本國居民之新台幣負債(報表編號 R0910-3 之 F4 欄)(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24)，例如我國 A 銀行營業部收受本國居民之新台幣存款。

(2) 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負債(報表編號 R0910 之 F12 欄)(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25)，例如我國 B 銀行雪梨分行對澳大利亞居民之澳幣負債。

2. 填報範圍為各總分支機構資產負債表所有表內負債項目，惟不包含公允價值為負值之衍生金融負債。合併個體間之交易應予銷除。

3. 對當地之當地幣別負債金融工具屬性

對當地之當地幣別負債，依金融工具屬性分為 2 大類：

(1) 同業存拆放及存款負債

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含銀行同業拆放)、央行及同業融資、發行不可轉讓之債務證券(例如不可轉讓定存單等)、存款及匯款(不含可轉讓定存單)、附買回票

券及債券負債等項目，應填報於報表編號 R0910-1 之 F17 欄及 R0910-3 之 F5 欄(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24 及 25)。

(2) 其他負債

係指其他未包含於上述同業存拆放及存款負債之負債，應填報於報表編號 R0910-1 之 F18 欄及 R0910-3 之 F6 欄。

(九)風險移轉(Risk transfers)

債權可透過信用風險抵減(credit risk mitigation, CRM)工具，包括保證(或保險)、合格擔保品及信用衍生工具等，將風險由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移轉至保證人(最終債務人)所在國。風險移轉並非消除信用風險，而是在交易對手國間重新分配。

1. 當債權有下列情況時，應進一步於報表編號 R0910 及 R0911 填報風險移轉資料；亦即將該債權填報於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之「風險移出」(F14 欄)，同時填報於保證人(最終債務人)所在國之「風險移入」(F13 欄)：

(1) 直接交易對手為分支機構(分行或分公司)

直接交易對手為非獨立之分支機構(分行或分公司)，無論總行或總公司是否提供保證，均視為由總機構或總公司(位於其他國家)提供保證。例如我國 A 銀行 OBU 對某法國銀行紐約分行之拆放債權，該銀行總行位於法國，其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為美國，保證人所在國為法國；故美國應填報「風險移出」，法國應填報「風險移入」。

(2) 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明確保證

直接交易對手為獨立之子公司(unaffiliated subsidiaries)，其母公司(位於其他國家)提供明確的保證(explicit guarantee)。所謂明確的保證，係指具契約型式的書面文件，並載明當債務人無法依約償付債務時，保證人負有履行契約的義務。

(3) 非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之第三者提供保證(包括保險)

債權經非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之第三者(包括子公司)保證，且該保證人有依法且不可撤銷之代為償付義務。例如我國 B 銀行 OBU 對日本 X 公司之放款債權，徵提花旗銀行東京分行開發之擔保信用狀，其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為日本，保證人(亦即保證人花旗銀行總行)所在國為美國；故日本應填報「風險移出」，美國應填報「風險移入」。

(4) 徵提合格擔保品

- a. 債權徵有具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十足合格擔保品，且擔保品給付責任人所在國位於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者。
- b. 若為部分擔保(所徵合格擔保品價值低於債權金額)，得就擔保部分填報風險移轉資料(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19)，惟全行填報方式應一致且不可任意更改。

- c. 合格擔保品之認定，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有關信用風險標準法認可之合格擔保品之規定辦理(詳附件 2「信用風險標準法下所認可之合格擔保品」)。

(5) 銀行為信用衍生工具之信用保障承買人

銀行為信用衍生工具之信用保障買方(credit protection buyer)，持有目的係規避信用風險，而非供交易(帳列銀行簿)，且直接交易對手與信用保障提供人位於不同國家(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20)。

2. 風險移轉之金額應以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之面額或名目本金(notional value)填報(不須考慮折扣率或其他調整數)，若其面額或名目本金高於債權金額者，以債權金額填報。
3. 若債權徵有多種信用風險抵減工具，風險移轉應考量之先後順序為(1)合格擔保品；(2)信用衍生工具或保險；(3)保證人；(4)總行或總公司(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21)。
4. 若債權有 1 個以上保證人且分屬不同國家，按約定之保證比率填報所屬國別，若未約定各保證人之保證比率時，依保證人信用品質高低填報(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22 及 23)。
5. 國際債權(R0910、R0911 之 F1 欄)、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R0910、R0911 之 F11 欄)及台灣地區當地債權(R0910-3 之 F1 欄、R0911 之 F20 欄)，其直接交易對手與保證人所在國不同時，均須於 R0910 及 R0911 填報風險移轉資料(F13、F14 及 F15 欄)。
6. 風險重分配包括在不同國家或同一國家內不同經濟部門間(銀行、公共部門及非銀行私人部門)的移轉。例如我國銀行購買某日本銀行發行之有價證券，該有價證券標的資產係日本國內私人部門之信用卡債權，此時應填報國際債權，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及部門分別為「Japan (代號 JP)」及「銀行」，保證人所在國雖仍為「Japan (代號 JP)」，惟部門別由「銀行」移轉為「非銀行私人部門」。

(十) 風險移轉淨額(Net transfers of risk)

$$\begin{aligned}\text{風險淨額(F15)} &= \text{國際債權總額(F1)} \\ &\quad + \text{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F11)} \\ &\quad + \text{風險移入(F13)} \\ &\quad - \text{風險移出(F14)}\end{aligned}$$

二、保證人基礎(Guarantor basis)

保證人基礎係對各國間及對同一國家之部門間進行暴險調整。

(一) 保證人

係指契約及交易之最終債務人(the ultimate party to a contract)，於直接交易對手無法依

約償付債務時，負有依法且不可撤銷之代為償付義務。「保證人」不包括自然人。

1. 若保證人為銀行之分行或企業、機構之分公司，則以其總行或總公司為最終債務人，即本表所稱「保證人」。
2. 除一般保證外，其他與保證有相同效果之情形包括：
 - (1) 若表彰債權之匯票經第三人承兌者，該「承兌人」為最終債務人。
 - (2) 若債權徵有其他台灣法人依我國「票據法」簽發之本票，並經直接債務人背書轉讓予債權銀行者，該本票簽發人為最終債務人。
 - (3) 債權訂有保險契約(例如輸出入保險)，若債務人無法償還時將代為償付，該保險人為最終債務人。
3. 徵提具信用風險抵減效果之合格擔保品，如係有價證券(如股票或債券)，以其發行人為最終債務人；如係存放於債權銀行之現金存款，以債權銀行總行為最終債務人。
4. 信用衍生工具契約如係為規避金融債權風險(帳列銀行簿)，以該信用衍生工具契約之交易對手(信用保障提供者)為最終債務人。

(二) 保證人基礎債權(報表編號 R0914-1 及 R0914-2)

係指對最終債務人所在國之債權，即債權透過保證(或保險)、合格擔保品、信用衍生工具等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將風險移轉至該債權之保證人、合格擔保品或信用保障提供者所在國或分支機構之總公司所在國。

保證人基礎債權=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風險移入-風險移出)

=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風險移轉淨額

1. 交易對手國別

- (1) 保證人基礎債權所在國家(或地區)，係依保證人(最終債務人)所在國填報，例如日商美國分公司之保證人為日本總公司，保證人基礎債權國別應填報為「Japan 代號(JP)」。
- (2) 除下列特別說明者外，保證人基礎債權之交易對手國別，請參照直接交易對手基礎有關交易對手國別之說明(一、(五))。

a. 股票及債券

若徵有信用風險抵減工具，應填報於保證人、合格擔保品或信用保障提供者所在國或分支機構之總公司所在國(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9-11)。

b. 資產證券化商品及信用連結債券(credit-linked notes)

應採用「拆解法」(look-through approach)認定標的資產池之最終債務人，依其所屬國別填報，若實務上區分不易，則以發行人所在國填報。若徵有其他信用風險抵減工具，依保證人、合格擔保品或信用保障提供者所在國填報(參考附

錄-填報範例之例 12-15)。

- c. 出口押匯，若開狀行為分行，應填報開狀行總行所在國，若信用狀經保兌或匯票經承兌者，則依保兌人或承兌人所在國填報。
- d. 進口押匯若徵有信用風險抵減工具者，依保證人、合格擔保品或信用保障提供人所在國填報。
- e. 買入匯款若匯票(光票)經承兌者，依承兌人所在國填報。
- f.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R/S)，應填報標的票券或債券發行人所在國(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18)
- g. 對集中交易對手(CCP)之存出保證金，若保證金存放銀行為分行，應填報其總行所在國。

2. 交易對手部門別

請參照直接交易對手基礎有關交易對手部門別之說明(一、(七))。

(三) 合計債權(Total claims)

- 1. 自有資產之合計債權(報表編號 R0914-1 之 F1 欄)，係指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報表編號 R0910)之全行合併國際債權總額(F1 欄)及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F11 欄)經風險移轉後之風險淨額(F15 欄)，加計台灣地區新台幣債權(報表編號 R0910-3 之 F1 欄)之合計數。
- 2. 信託資產之合計債權(報表編號 R0914-2 之 F1 欄)，係指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報表編號 R0911)之全行合併國際債權總額(F1 欄)及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F11 欄)經風險移轉後之風險淨額(F15 欄)，加計台灣地區當地債權(F20 欄)之合計數。
- 3. 合計債權除應按保證人基礎填報國別外，另請按最終債務人填報部門別資料。
- 4. 合計債權依性質區分為跨國債權及當地債權，其定義及範例請參考直接交易對手基礎有關債權之說明(一、(二))，以及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1-8。

(四) 衍生金融資產(Derivative assets)

- 1. 公允價值為正值(positive fair value)之所有衍生工具契約³(亦即銀行對該契約之金融債權)，應單獨填報於 R0914-1 「衍生金融資產」(F8 欄)。基於合併及保證人基礎，總分行及分支機構間之部位應予銷除，且依最終債務人所在國填報。例如我國 A 銀行與客戶承作一筆權益有關之衍生工具契約，客戶提供美國公債作為擔保，若該權益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則 A 銀行須填報於「衍生金融資產」欄，國別應填報「United States (代號 US)」。

³ 公允價值為負值(negative fair value)之衍生工具，應填報於 R0910-2 之「衍生金融負債」欄，且不須區分交易對手國。

2. 衍生工具主要項目包括與匯率、利率、權益證券、商品及信用有關之遠期契約、交換、選擇權等契約。
3. 衍生金融資產若徵提現金擔保品，該金額之保證人國別應填報存放現金之銀行總行所在國(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27)。
4. 公允價值無須考量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與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
5. 信用衍生工具(Credit derivatives)
 - (1) 若銀行為信用保障承買人(credit protection buyer)，持有目的係供交易(for trading)，應以公允價值填報於 R0914-1「衍生金融資產」欄(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26)(若公允價值為負，應填報於 R0910-2「衍生金融負債」欄)。
 - (2) 若銀行為信用保障提供人(credit protection seller)，信用衍生工具契約視為或有負債，應以總名目本金(gross notional value)(惟扣除現金擔保品金額)填報於 R0914-1「保證」欄，且依保證人(最終債務人)基礎填報交易對手國別(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28)。信用保障提供人若與交易對手簽訂有效之淨額結算協議，對同一交易對手且同一信用實體所賣出信用保障之名目本金得與買入信用保障之名目本金相抵，以淨額列計。
6. 衍生工具契約之公允價值須逐筆計算，將每筆公允價值為正值之衍生金融資產按保證人(最終債務人)所在國填報，而不能以正負值相抵後之金額填報，惟對同一交易對手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如與交易對手簽訂有效之淨額結算協議或外匯衍生工具係以本金進行同步交割者，得以淨額列計。
7. 選擇權(options)在其契約存續期間內，選擇權的買方(buyer)只有正的公允價值。買入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應按權利金加計評價正(負)值後之金額填報(權利金不應再另外填報為債權)。與同一交易對手承作的買入或賣出選擇權契約不可相互抵銷，也不可將同一標的物的買權及賣權相互抵銷。

(五) 保證(Guarantees)

1. 「保證」為一種或有負債，係銀行為其債務人提供保證，當其無法履行契約義務時，銀行有不可撤銷必須支付予第三人之義務。包括擔保(secured)、押標金保證(bid bonds)、履約保證(performance bonds)、保證及補償(warranties and indemnities)、信用狀保兌(confirmed documentary credits)、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irrevocable and standby L/C)、背書(endorsements)。信用衍生工具契約之信用保障提供人(credit protection seller)，亦填報於本欄內。
2. 填報範圍包括全行合併對非居民之跨國保證餘額，及其國內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保證餘額。基於合併及保證人基礎之觀念，總分行及分支機構間之部位應

予抵銷，且依該「保證」之最終債務人所在國填報國別(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29)。

3. 「保證」只填報具契約義務且尚未墊款之部分，如已墊款，則應填報至其他國際債權餘額或國內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債權內。

(六) 約定融資額度(Credit commitments)

1. 「約定融資額度」係指銀行具有法定約束力、不可取消、通常銀行會收取承諾費，帳列「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且尚未動用之部分；以及銀行雖未收取承諾費，並訂有取消或排除條款，惟客戶若符合約定條件，銀行仍有撥款義務者，帳列「有條件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且尚未動用之部分。請參照本國銀行「AI201 資產負債表」中「不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及「有條件可取消約定融資額度」之項目定義。日後銀行如依約撥款予客戶，則應填報至其國際債權或國內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債權內。該項目包括放款、透支、貼現、貿易融資、應收帳款承購、短期票券發行融資(note issuance facilities, NIFs)、循環包銷融資(revolving underwriting facilities, RUFs)、證券融資、信用卡及現金卡已動用循環信用之未用額度及其他直接或間接由銀行提供信用，導致須辦理撥款或墊款之融資額度。
2. 填報範圍包括全行合併對非居民之跨國授信承諾餘額，及其國內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授信承諾餘額。基於合併及保證人基礎之觀念，總分行及分支機構間之部位應予抵銷，且依該「約定融資額度」之最終債務人所在國填報國別(參考附錄-填報範例之例 30)。
3. 聯貸案之授信承諾，僅填報銀行參貸金額。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其他項目(本國銀行國家風險 R0910-2 統計表)

本表不須區分交易對手國，僅填報合計數。

(一) 合併負債(Consolidated liabilities, L)

係指銀行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負債總額(F1 欄)，共分為 6 項，包括：

1. 同業存拆放及存款負債(F2 及 F3 欄)：
 - (1) 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含銀行同業拆放)、央行及同業融資、發行不可轉讓之債務證券(例如不可轉讓定存單等)、存款及匯款(不含可轉讓定存單)、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等項目。
 - (2) 「同業存拆放及存款負債」進一步分為「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及「其他」2 項。
2. 債務證券負債(F4 及 F5 欄)：係指銀行及其子銀行合計發行之可轉讓債務證券，包括可轉讓定存單(NCDs)、金融債券、特別股負債等項目。依剩餘期限區分為 1 年(含)以內及 1 年以上。
3. 衍生金融負債(F6 欄)：衍生工具契約其公允價值為負值(negative fair value)之合計數。公允價值無須考量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CVA)與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DVA)。選擇權(options)在其契約存續期間內，選擇權的賣方(seller)只有負的公允價值。賣出選擇權之公允價值應按所收權利金加計評價正(負)值後之金額填報。

4. 其他(F7 欄)：係指無法歸屬於上述項目之負債，例如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同業存拆放及存款或債務證券等負債所產生之應付利息等。

(二) 合併資產(Consolidated assets, A)

係指銀行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資產總額(F9 欄)，即金融資產(financial assets, FA)與非金融資產(non-financial assets, NFA)的合計數，共分為 7 項，包括：

1. 存拆放同業及放款債權(F13 及 F14 欄)：

(1)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含存放銀行同業)、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持有不可轉讓之債務證券(例如不可轉讓定存單等)、貼現及放款、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R/S)等項目。

(2) 「存拆放同業及放款債權」進一步分為「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及「其他」2 項。

2. 投資：

(1) 債務工具(F15 欄)：係指無條件依契約規定支付持有人(投資人)固定或變動利息之可轉讓有價證券，包括匯票、債券、票據、可轉讓定存單、商業本票、資產基礎證券(assets-backed securities, ABS)、銀行承兌匯票及貨幣市場工具等。

(2) 權益工具(F16 欄)：例如股票、認股權證等。

3. 衍生金融資產(F17 欄)：衍生工具契約其公允價值為正值(positive fair value)之合計數。

4. 備抵呆帳(F18 欄)：包括存拆放銀行同業、銀行同業貿易融資墊款、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其他金融資產等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本項請以正值填報。

5. 其他(F19 欄)：係指無法歸屬於上述項目之金融資產(如應收款項與所得稅資產等)及非金融資產(如無形資產、不動產與機器設備等)。

(三) 風險性資產、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F10、F11 及 F12 欄)

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報。(合併基礎)

(四) 合併權益(Consolidated equity, E)

係指銀行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權益總額，亦即資產與負債的差額。 $A = L + E$

柒、問答彙整

一、本處「國家風險統計表」與本行外匯局「地區性金融統計」有何不同？

答：

相 異 點	國 家 風 險 統 計 表	地 區 性 金 融 統 計
統計目的	瞭解銀行對各個國家(地區)之信	瞭解銀行債權及債務之組成幣

相異點	國家風險統計表	地區性金融統計
	用風險暴露情形	別及國別
資料內容	債權、債務、資產及權益等其他項目	債權、債務
填報範圍	全行合併資料(不含合併個體間部位)	國內總分支機構資料(含國內總分支機構與國外分支機構間之部位)
部門別	1.區分為銀行部門、公共部門、非銀行之私人部門(含非銀行之金融機構、非金融企業、家計單位)及其他 2.中央銀行歸類於公共部門	1.區分為銀行部門、非銀行部門(含非銀行之金融機構、非金融企業、家計單位及公共部門)及其他 2.中央銀行歸類於銀行部門
幣別	不分幣別，全數折合美元填報	區分本國幣及美元、歐元、日圓、英鎊等外幣，再折合美元填報
風險移轉	有	無
表外項目	信託資產、保證及約定融資額度	信託資產、信託負債
衍生工具	對同一交易對手得以淨額申報	應以總額申報

二、庫存現金如何填報國別、期限別及部門別？

答：庫存現金應填報為發行國政府之即期債權，例如美元之國別為「美國」，期限別為「1年(含)以內」，部門別為「公共部門」。

三、R/S 如何填報債權？

答：銀行對於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R/S)，應依附賣回契約之交易對手國別、部門別及預計賣回期間填報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並依標的票券或債券之發行人國別及部門別填報保證人基礎債權。

銀行對於附買回(R/P)票券及債券負債作為擔保之標的有價證券，不須自其資產負債表除列，例如銀行持有 1,000 美元之美國公債，其中 500 美元從事附買回交易，銀行仍應填報對美國公共部門之債權 1,000 美元。

四、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基金之期限別及部門別如何填報？

答：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基金，若屬可隨時贖回者，其剩餘期間填報於「1年(含)以內」，若有約定贖回期間，則按其剩餘期間填報。如為基金公司發行，部門別填報於「非銀行之私人部門」項下之「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五、對其他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債權，是否屬國際債權？

答：本國銀行或外國及大陸地區銀行在台分行所設立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係屬本國居

住民，由於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不得承作新台幣業務，故對其債權應屬對本國居民之外幣債權(對當地之外幣債權)，仍屬國際債權。

六、授信戶為外國公司，但 100% 由本國公司持有，是否須填報風險移轉？

答：原則上總、分公司間才須填報風險移轉，母子公司則不須移轉，惟若母公司對子公司提供明確的保證，仍須將風險移轉至母公司。

七、授信戶為控股集團下之子公司，是否須風險移轉至控股公司？

答：同上，原則上不須填報風險移轉。

八、債權之保證人為分行或分公司，應風險移轉至分行(分公司)所在國或總行(總公司)所在國？

答：應風險移轉至總行(總公司)所在國。

九、對當地之當地幣別債權是否須填報風險移轉？

答：1. 國內總分支機構(含 OBU)對本國居民之新台幣債權，其保證人位於台灣以外其他國家者，除填報 R0910-3 之 F1 至 F3 欄外，應將風險由台灣移轉至保證人所在國，須填報 R0910 之 F13、F14 欄。

2. 國外分支機構對當地居民之當地幣別債權，其直接交易對手與保證人位於不同國家者，除填報 R0910 之 F11 欄外，應將風險由直接交易對手所在國移轉至保證人所在國，須填報 R0910 之 F13、F14 欄。

十、報表編號 R0910 對「Taiwan (代號 TW)」是否可能有國際債權金額？

答：1. 對國內總分支機構(含 OBU)而言，應填報對外國居民之跨國債權，及對本國居民之外幣債權，故交易對手國別「Taiwan (代號 TW)」之 F1 至 F10 欄均可能有金額。

2. 對國外分支機構而言，填報資料包括對所在國以外之其他國家(包括我國)之債權，故交易對手國別「Taiwan (代號 TW)」之各欄均可能有金額。

3. 若銀行無國外分支機構，且對本國居民無外幣債權，交易對手國別「Taiwan (代號 TW)」之 F1 至 F12 金額應為 0，但應填報 R0910-3 國內總分支機構對本國居民之新台幣債權(F1 至 F3 欄)。

十一、信用狀保兌是否須填報？

答：銀行辦理信用狀保兌，視同保證，依保證人基礎填報於「保證」項下。

十二、保證人基礎債權(報表編號 R0914-1 及 R0914-2)之合計債權範圍為何？

答：保證人基礎債權(報表編號 R0914-1 及 R0914-2)之範圍，包括銀行按保證人基礎，填報所有國內總分支機構(含 OBU)對非本國居民與本國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以及國外分支機構對所在國當地居民與非當地居民之所有幣別債權。

十三、保證人基礎債權「自有資產(報表編號 R0914-1)」與直接交易對手基礎債權「自有資產(報表編號 R0910)」之關係為何？

答：銀行自有資產之保證人基礎債權(報表編號 R0914-1)，係銀行自有資產之直接交易對手

基礎債權(報表編號 R0910 及 R0910-3)，經過風險移轉後，按保證人(最終債務人)國別填報之合計債權，其中

1.對台灣以外各保證人(最終債務人)所在國之合計債權：

$$R0914-1 (F1) = R0910 (F15)$$

2.對台灣之合計債權：

$$R0914-1 (F1) = R0910 (F15) + R0910-3 (F1)$$

十四、資料之正確性如何驗證？

答：本表填報對非居民之跨國債權及居民之當地債權，除少數科目(如外幣現金)外，原則上可與銀行會計報表之科目餘額勾稽。因此，各銀行應重新檢視並適當規劃各項金融資產債權之交易對手國別、期限別、部門別、保證人國別等之建檔作業。請建立正式之填報作業程序，除應納入內部稽核之查核範圍，亦應留存書面資料供金檢單位備查。

十五、徵提銀行定存單或有價證券作為部分擔保，是否填報風險移轉？

答：若徵提銀行定存單或有價證券作為部分擔保，而非十足擔保，原則不須填報風險移轉。惟若為部分擔保(所徵合格擔保品價值低於債權金額)，得就擔保部分填報風險移轉資料，全行填報方式應一致且不可任意更改。若債權成立時徵提十足擔保品並填報風險移轉，日後合格擔保品價值減損，仍應填報風險移轉。